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文件

公法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实施方案》已经公主岭市人民法院第16次党组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5日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吉林省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实施方案》、《全省法院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实施方案》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之以恒抓基层、打基础，坚持不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通过“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开展“标准化建设年”、实施“三大工程”，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突出党建引领作用，以基层党的建设引领我院高质量发展，为长春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基层党的建设坚强有力

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全面加强新时代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大力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将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为保障审判高水平运行、助推社会高效能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审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坚持执法办案同诉源治理并重，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司法政策措施，推动标准化建设融入到法院管理各领域全过程，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更好地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三）参与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健全审判执行工作协调推进、良性运转、常态稳定运行机制，基层执法办案水平不断提高，化解社会矛盾能力不断增强，深度融入党委领导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和司法社会功能，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

（四）司法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群众路线，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盯住人民群众“打官司”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堵点痛点问题，在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环节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重点任务及分解

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层建设年”的工作要求，将重点落实4方面22项工作任务，具体任务分解如下：

（一）抓好疫情防控

1. 加强党建引领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从严从紧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坚持不懈，抓实抓细防控各项工作。在疫情防控重点区域、关键岗位组建党员先锋队、突击队，设立党员先锋岗，划定党员责任区，引导党员在急难险重任务最前沿发挥作用。牢固树立疫情防控“一盘棋”思想，积极完成支援社区任务，并结合“双百共建”活动推动干警下沉社区工作，全面发动居家办公干警下沉居住地所属社区，全力参与“敲门行动”“扫地行动”“清仓行动”，帮助群众排忧解难，构筑疫情防控坚固防线。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完成时限：6月末

2. 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精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孙春兰副总理讲话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关于依法服务保障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项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做好涉疫民商事审判执行工作，精准服务保障民生和各类市场主体；为承担疫情防治防控任务企业，开通快速受理、快速审理、快速执行的“绿色通道”；对于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陷入暂时困境的企业，暂缓采取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为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留出时间、创造条件；严厉打击涉疫刑事犯罪，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和社会安定。

责任单位：各审判执行部门

完成时限：6月末

3. 加强督导检查监督问责。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指导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持续传导压力，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强力推进监督执纪问责，从严查处疫情防控中不负责任、消极怠工、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行为，对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及时通报问责情况。

责任单位：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

完成时限：6月末

4. 加强对干警的精准考核识别。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考察识别干警的现实表现，及时了解掌握本院参加疫情防控一线下沉干警、志愿者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注重总结发现下沉干警、志愿者奋战在防控最前沿的典型事迹，深入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干警一贯表现、日常了解情况等综合研判，作为干警评先选

优、选拔任用、职级等级晋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干警，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关怀身心健康，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责任单位：政治部

完成时限：12月末

5.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培训。将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配发工作手册、口袋书、视频演示教学等灵活多样方式加强培训，确保全体干警特别是下沉干警和志愿者及时掌握疫情防控政策，明确标准要求，提高实战能力。深入总结推广各地法院疫情防控有效做法，加强工作交流，提升整体水平。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政治部

完成时限：5月末

（二）夯实基层组织

6. 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将BTX建设纳入党组织书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建强党支部管理员队伍，深化党支部“强基提质、品牌创建、典型引领”3个专项行动。常态化抓好党支部基层任务落实，党支部每月规范达标（绿灯）率达到100%。组织开展“巩固B、瞄准T、争创X”活动，突出法院特色做好党建创新案例、党建工作品牌的培育和推广。持续推进星级达标创建活动，五星级党支部达标率100%。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组织领导

干部至少 1 次深入联系点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动落实。全面提升我院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扎实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组织全员政治轮训，扎实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注重从优秀干警中择优选拔发展对象，加强党员发展的过程管控和跟踪管理，严格标准、个别吸收，把好发展党员政治关，为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标准的党员队伍打下坚实基础。严格落实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对优秀党员和先进事迹进行表彰宣传，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处置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宗旨观念淡薄、工作消极懈怠、组织纪律散漫、道德行为不端的不合格党员，在群众中树立党组织的威信和党员队伍的良好形象。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依据《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条例，按照“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的标准，调整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推进在符合条件的人民法庭单独设立党支部、在符合条件的审判团队或合议庭设立党小组，建立人民法庭党员干部及时调配、随缺随补的动态机制，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做到基层党组织规模适当、制度健全、活动经常，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严格规范，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明显。严格执行《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在诉讼服务中心、信访大厅等直接与人民群众打交道的场所普遍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服务台，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在党员干部中推行承诺践诺制度，牢固树立群众观念，自觉提升服务水平，主动为办案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帮助帮扶村建强组织、发展产业、集聚人气，切实提升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维护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政治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扎实推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突出基层党组织书记建设，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严格落实任职培训和

定期轮训，常态化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尽责情况督导检查。结合疫情防控、审判执行工作和“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标准化建设年”、实施“三大工程”，紧密关注基层党组织运转情况，加强工作预警，分析解决存在问题。严格按照地方党委要求，对照中组部和省委明确的软弱涣散党组织情形，排查摸底，研究确定整顿对象并建立工作台账，完成软弱涣散问题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发挥司法职能

10. 扎实推进《吉林省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标准体系》任务落实。强化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严格落实城市社区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75项工作标准和乡村抓党建、抓民主、抓发展、抓平安、抓服务的98项工作标准中涉及法院的工作内容，按照清单化、图表化、手册化、模板化、机制化“五化”工作法推动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有效推进。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政治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依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认真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涉黄赌毒犯罪，严厉打击

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药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网络新型犯罪、重大经济犯罪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坑农害农、破坏耕地、生态资源、涉农涉林、涉边涉外犯罪，坚决维护农业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边境安全。深入研判刑事犯罪新特点和犯罪态势新变化，对醉驾、网络犯罪等增幅较快的犯罪类型，加强与其他政法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协力推进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刑事审判预防犯罪、促进治理的作用。

责任单位：刑事庭

完成时限：12月末

12.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健全完善社会公平正义司法保障机制，精心审理婚姻家庭、养老育幼、民间借贷、土地承包、损害赔偿等群众身边“小案”，妥善化解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纠纷，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城市低保人员、新业态从业者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力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认真落实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的两个《意见》，继续实行涉贫案件专项管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地服务困难群众。坚持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重要的工作理念，深度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

责任单位：民一庭、民二庭、各基层法庭

完成时限：12月末

13. 创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围绕联动化解行政争议、促进纠纷多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任务，加强议题设置和研究谋划，继续推进府院联动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确保府院联动机制更好发挥其特有效能。依托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法治乡村建设，加快推进人民法庭以司法裁判为主向注重诉前化解转变、由单纯办案为主向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转变。深度融入党委领导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与辖区综治中心、矛调中心的衔接协同，健全完善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推动形成源头预防、非诉在前、诉讼断后的分层递进治理路径。

责任单位：行政庭、立案庭

完成时限：12月末

14. 扎实推进网格治理。持续推进“法官进网格”，按照“一员多格”配置，组织员额法官对接基层网格，推动形成“网格吹哨、法官报到”工作新模式。建立“网格+调解”机制，依托网格资源，加强司法送达、执行网格联动。

责任单位：审管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扎实推进物业治理。开辟物业服务纠纷案件“绿色通道”，深入小区一线开展非诉解纷、巡回审判和现场开庭。

深化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专项整治，通过发出司法建议，与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进一步主动融入社会治理。

责任单位：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各基层法庭

完成时限：12月末

16. 保障物质装备强化能力作风。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问责办法（试行）》、省高院《关于坚决整治“机关病”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的意见》和我院《关于坚持政治“机关病”却是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方案》，彻底整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为干警松绑。进一步改进我院机关工作作风，巩固全院队伍教育整顿和“作风建设年”成果。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加强队伍管理和职业保障，保障物质装备建设。开展“标准化建设年”活动，实施“三大工程”，围绕政务管理、审判管理、队伍管理三大领域，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政治部、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管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深化为民服务

17. 强力推进诉源治理。围绕推动法院主导型解纷机制向纳入社会治理大格局转型，坚持内外结合、同向发力，强力推进诉源治理，全力压降诉讼增量。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依托各地综治中心或矛调中心，推动司法调解与人

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各类社会调解组织力量联动、资源共享，实现诉讼与仲裁、公证、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有效衔接，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前端治理、源头化解。

责任单位：立案庭、各基层法庭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完善诉讼服务体系。紧扣“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要求，着力在夯基、拓面、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推动一站式建设向基层、社会、网上、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全面落实诉讼服务“一站、一网、一号”通办要求，优化升级全流程一体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功能，切实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解纷水平。深化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全面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责任单位：立案庭、各基层法庭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深化人民法庭建设。围绕“基础硬件符合标准、管理监督规范有序、法庭‘两个功能’完备、基层人民群众满意”目标，开展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活动，创建达标人民法庭，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人民法庭“三个便于”工作原则和“三个服务”功能定位，加快推进人民法庭一站式建设，健全直接立案或派驻立案机制，探索直接执行机制，切实把人民法庭便利群众诉讼、参与基层

治理的工作做实。大力发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继承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坚持和完善巡回审判制度，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将人民法庭与基层自治组织、网格员等基层解纷力量在线连接起来，形成覆盖乡村的纠纷解决和便民服务大平台，提供普法宣传、诉讼服务辅导、调解化解、巡回立案等服务，做到就地解纷。

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各基层法庭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 扎实开展审务督察。紧紧围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审务督察，聚焦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履行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职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堵塞漏洞、建章立制，重点整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庭审、诉讼服务、裁判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的司法作风问题。严格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肃整治“打招呼、说情”顽瘴痼疾。

责任单位：政治部（督察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 健全完善司法民主机制。全面落实审判服务“好差评”制度，覆盖当场、诉中、诉后审判执行全流程，从业务能力、审判效率、工作作风、审判公开等方面为当事人提供评价服务，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对给予差评的进行

跟踪处理，及时进行反馈，方便当事人对审判服务进行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促进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立案庭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2. 开展“为群众办实事法院”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法院”创建活动，积极创新司法为民举措，巩固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十百千万”为民实践活动成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创建工作和群众路线、内部考核和外部评价相结合，面向社会、开门搞创建，将群众意见、社会评价作为重要指标，积极发动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媒体代表参加创建评议。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完成时限：12月末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4月底完成）。结合本院实际，研究制定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的实施方案，提出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方法步骤和组织领导等，确保“基层建设年”平稳有序推进。有针对性地深入做好思想发动和具体部署，引导干警认真学习领会方案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到活动中去。

(二) 组织实施(4月下旬至12月底)。坚持分类指导、统筹推进,以清单化、图表化、模板化、手册化、机制化"五化"工作法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紧抓在手、有效推进。年底,将"基层建设年"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 固化成果(12月底完成)。将"基层建设年"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固定下来,建立长效机制,努力成为以基层党的建设引领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以审判执行工作助推社会高效能治理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

五、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党组要把推进"基层建设年"摆上突出位置,党组书记落实主体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的事情亲自督办。我院成立"基层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薛成君同志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统筹我院"基层建设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组织推动工作落实。政治部主任张伟任办公室主任,政治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其他部门为成员单位。政治部要负起牵头抓总责任,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督促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立足本职、密切配合、担当作为,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融合结合。要结合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新时代吉林党支部标准体系（BTX）建设、“标准化建设年”、实施“三大工程”，结合绩效考核、审务督察、对下条线指导工作，加强对“基层建设年”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的跟踪调度、调研指导、研究破解重点难点问题，以好的作风抓实“基层建设年”，确保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总结。高度重视宣传舆论工作，切实将宣传工作贯穿“基层建设年”全过程，注重总结宣传活动进展情况、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新成效，提炼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先进典型经验，全面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司法的温度与力量，增进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关注和支持，积极营造大抓基层、大抓治理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1. “基层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2.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基层建设年”活动 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把推进“基层建设年”摆上突出位置，落实主体责任，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如下：

一、“基层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

组 长：薛成君 党组书记、院长

成 员：洪彦民 党组成员、常务副院长

李洪钢 党组成员、副院长

赵德忠 党组成员、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程彦奎 党组成员、执行局长

张 伟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王成立 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成员单位：各部门

二、“基层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政治部，办公室主任由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伟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责任，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督促抓好任务落实。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